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2025年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湘科〔2020〕126号）、《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2〕20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2025年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21年立项（申请延期1年结题）、2022年立项的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

二、验收程序

（一）各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流程（见附件1），在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kjgl.kjt.hunan.gov.cn/egrantweb/>）提交验收材料（含工作总结、工作清单、经费决算表等）。签字盖章页以PDF文档形式通过附件上传（不能以压缩文件形式上传），签字盖章页包括项目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签章）、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签章）、审计部门（签章）、专家签字等。同时，科研成果附件中论文、专利、著作、奖项等材

料电子版请用蓝色标注出负责人姓名和基金号。

(二) 各依托单位于2024年12月30日前, 在系统内完成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验收材料的初审工作, 重点对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把关, 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结题验收汇总表(见附件2)、验收审核工作清单(见附件3)发送至邮箱hnzcc910@163.com。若单位逾期未办理结题等相关手续, 将影响该单位下一年度的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项目申请。

(三) 我厅将成立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验收工作组, 对各项目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论分“符合结题要求, 予以结题”和“不符合结题要求, 暂缓结题”, 我厅将验收结论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核后, 项目负责人可自行在系统中查询验收结论并打印验收证明。

三、其它事项

(一)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并验收的项目, 可申请延期验收, 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 并且延期时限最长为一年。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 若仍在项目合同日期内, 需在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写项目变更申请并按照规定上传证明材料。若已超过项目合同终止日期, 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见附件4), 经我厅审核, 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备案。

(二) 为便于工作开展, 各依托单位经办人员及各项目负责人可加入“省自科基金科教联合项目工作交流”QQ群, 群号:

582100927。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曹维、王宇，0731—84723764

邮箱：hnzcc910@163.com

附件：1.验收申请书填写说明

2.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3.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审核工作清单

4.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验收申请书填写说明

- ① 如图所示，点击“项目管理”→“项目验收”→“填写验收申请”，可以看到待填验收书的项目，点击操作列中的“进入填写”进行验收书填写。



- ② 如图所示，点击操作列中的“进入填写”，可以看到验收书的详细内容，请填写各个模块验收书详细内容，并注意保存提交。



附件2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依托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限	项目类别	结题验收类别	项目完成情况	验收结论
					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项目	1. 按期验收； 2. 提前验收。	共发表论文 X 篇、专利 X 部、获得奖励 X 项等。	1. 合格； 2. 不合格

备注：1.提前验收项目须完成任务书的全部考核指标。

2.按期验收项目原则上也应对照任务书考核指标逐项完成，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已勤勉尽责的可参考《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验收工作清单》予以结题。

3.验收单位必须对该表中的验收结论和所有填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将由省科技厅科研诚信部门按程序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附件3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 审核工作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称：			
项目组参与人：					
依托/推荐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单位		
研究经费 (0-10万)：	财政资助 总额：	(万元)	研究期限：	计划完成年月：	
	支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年月：	
验收种类：	正常验收				
验收方式：（具体以任务书实际要求为准，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验收，在符合条件的序号□中画“√”）					
项目完成情况	1. 基金资助的项目在实施期间，申请或授权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专利（附专利证书复印件），具有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证明（附证明材料）；				□
	2. 省基金资助的项目在实施期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资助（附基金编号及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
	3. 项目组成员在国内刊物发表的论文，其刊物的影响因子（刊物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累计达到 0.6 分以上（论文需标注项目基金编号且附论文复印件）；				□
	4. 项目组成员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被《SCI》、《EI》、《CPCI》收录 1 篇以上（论文标注项目基金编号且附论文复印件、检索证明）；				□

附件4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 延期结题申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编号	
依 托 单 位		单 位 性 质	A.高等院校 B.科研单位 C.其它

一、延期原因及期限（注：如果已经延期一次不可再次申请延期）

内容提示：该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已完成的主要工作；预计完成时间；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800字左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依托单位意见

（由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部门填写并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